

■ 朱昌俊

政策限制，终究只能是遏制教师外流的辅助手段

多地限制教师“非正常”流动。据浙江省杭州市教育局公布的《2023年第二期“公述民评”面对面问政活动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针对杭州西部山区教师人才外流现象，杭州市2024年底前将对西部区、县（市）教师非正常流动作出政策限制。不仅杭州，记者梳理发现，江西、广东、四川、云南、湖南等地教育部门，都对中小学教师非正常流动作出限制。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教师的流动，不管是从乡村到城市，还是从落后地区到先发地区，对个人来说，这本是再正常不过的选择。但是，面对乡村教师的加速流失，越来越多的地方出台政策，严控教师外调和辞职，也是迫不得已的选择。

不过，实事求是地说，这样的政策不仅难以规避争议，对于其效果也不宜高估。一方面，用行政手

段留人，在限制流动性，也即保住“存量”的同时，其实也可能降低农村教师岗位的吸引力，影响“增量”。

毕竟，个人追求更好的职业发展永远是一种本能。同时，若是“一刀切”地限制流动，也会造成一系列的公平问题，其中的边界到底如何把握，很重要，也是难点；另一方面，限制流动虽然能够在一定时期内降低教师流失的规模，但对于真心想出走的人来说，最终可能变成“留人难留心”，通过这样的方式留下的教师，是否真的能够发挥出该有的价值，恐怕也要打个问号。

所以，尽管理解这种行政手段留人的无奈一面，但是不得不承认，这充其量只能说是一种遏制教师外流的辅助手段。事实上，杭州市教育局也同时强调，乡村教师参加职称评审、教师荣誉评选时，给予适当倾斜。

比如，在确保“教师的薪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公务员整体收入水平”的基础上，同一地区的乡村教师待遇能不能整体高于城市

基层、越在偏远、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乡村教师收入调节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落实农村教师3项津补贴政策。

这其实是切中了一个根本性问题，那就是还是要靠待遇来留人。虽然近年来很多地方也都强调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乡村基层教师更多的倾斜，但囿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及综合条件的限制，乡村教师待遇低于城市教师，落后地区教师待遇低于先发地区教师的状况终究还是普遍现象。因此，要更好留人，或者说要构建一种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的教师正常流动生态（双向流动，而非单向流动），还是需要进一步从平衡好待遇上想办法。

比如，在确保“教师的薪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公务员整体收入水平”的基础上，同一地区的乡村教师待遇能不能整体高于城市

教师？而为了弱化地方财力不足在保障教师待遇上的被动局面，可以在更高层面专门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待遇保障力度。这也算是对农村教育的一种针对性支持和精准投入。此外，当前不少地方探索教师退出机制，能否利用好这一政策杠杆，为城乡教师设置差异化的激励机制，从而增加农村教师岗位的“性价比”优势？

说到底，一个正常的教师流动生态，应该要被社会所追求。通过行政手段来限制教师流动，更像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应该看到，一些地方沦为教师的“流出高地”，背后有着较复杂的原因。包括生源和人口的流失、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不足、公共服务的落后等等，要留住教师，还是要从多维度来发力。而这些，显然不仅仅是教育问题。

（来源：光明网）

■ 田坤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不久前，全国工商联发布2023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主要调查结论。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的营商环境得分位居前列。当前，努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很多城市和地区努力的目标。优化营商环境是提高社会预期、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是一项需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的市场化、国际化都需要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持续优化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供充分法治保障，是实现公平与效率相

兼顾、相促进、相统一的重要方式，也是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及时将市场化改革、国际化发展的成果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法律制度，以良法保障善治。制定与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听取经营主体、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做实对拟出台法律法规的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特别要对减损经营主体权益、增加经营主体义务、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

要为经营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政策

衔接，合理把握立法节奏。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对接，提升国际商事规则制定话语权，积极为经营主体参与国际竞争提供充分的机制保障。

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法治素养，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政府工作人员要带头学法、守法，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经济工作的能力，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经营主体的关系，以依法行政的确定性提升营商环境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健全全民普法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送法进企、送法入心，引导经营主体信法、用法，鼓励支持经营主体建立和完善合规经营管理制度，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将合法经营理念融入企业文化。

围绕更好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提升公正执法和司法水平。严格落实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同过同罚的原则，通过编制裁量指南、强化案例指导、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外部监督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始终警惕执法和司法中的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规范涉产权强制措施，严肃查处违法插手干预应当由经营主体自主决策事项的行为，特别要对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的行为“零容忍”。进一步强化公正司法理念，提升司法能力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经营主体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来源：经济日报）

条例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配备懂安全生产技术的矿长、生产矿长、安全矿长、机电矿长、总工程师。

这是记者从2月4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了解到的消息。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配备
懂安全生产技术的矿长、生产矿长、
安全矿长、机电矿长、总工程师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5月1日起施行

■ 郑因

让行贿者无利可图 得不偿失

在近日召开的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将“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作为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战略部署的重要方面，为铲除腐败滋生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指明方向。对行贿行为决不纵容，对屡教不改者从严处置，才能推动实现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

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是我们党惩治腐败的鲜明立场，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原则。必须看到，行贿和受贿是一体两面。行贿作为贿赂犯罪发生的主要源头，行贿不禁，受贿不止。一些行贿人不择手段腐蚀拉拢党员干部，是当前仍存在腐败增量的主要原因，是政治生态的突出“污染源”。相关行为损害政府形象，败坏社会风气，有的还破坏营商环境，导致资源错配，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在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严肃查处行贿行为，有助于切断贿赂犯罪因果链，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行贿人员1.2万人，取得积极成效。

也要看到，实践中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同期行贿受贿案件查处数量差距较大。这一方面与行贿客观证据较少有关，隐蔽行贿、变相行贿等情况制约了证据的获取；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行贿者处于被动弱势地位，主观恶性相对较小，有人认为查办案件依赖行贿人口供，应以从宽处理换取积极配合，有人对加大行贿打击力度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关系把握不准，存在不愿处置、不能处置甚至不敢处置的问题。行贿收益高、成本低，行贿重调查、轻处置，会使行贿者有恃无恐，在社会上形成负面激励。系统治理腐败，就要补齐短板，将行贿受贿一起查落到实处。

受聘行贿一起查不等于同等处理。对于行贿人具有法律规定重大立功表现等情形，纪检监察机关可依法向司法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建议。但对于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必须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这也说明：把握重点、分类施治，才能更好查处惩治行贿行为。对于那些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严重破坏政治生态、法治环境的行为，对于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知纪违纪、知法犯法的行为，对于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在重要行业及领域行贿，严重危害国计民生的行为，必须加大查处惩治力度，形成“不敢”的震慑，强化“不能”的约束，增强“不想”的自觉。

当前，行贿方式呈隐蔽化、多样化、长线化和组织化等特点。一些人铤而走险，正是因为所获回报远远超出行贿投入。加大惩治力度，就要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使之付出沉重代价。从完善法律法规，对于严重行贿情形从重处罚，到推行行贿人“黑名单”，限制市场准入及招投标活动，从加大对行贿人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到公开曝光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综合运用纪律、法律、行政、经济手段，打出联合惩戒“组合拳”，才能有效提高违法成本，让行贿者无利可图、得不偿失。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行贿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为精准查办受贿行贿案件提供指引……近年来，一系列法律法规密集出台，彰显了中央查处行贿犯罪的坚决态度和决心。无论是公职人员还是社会人员，都应树立法治意识，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随着制度笼子不断织密、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行贿必惩戒、伸手必被捉”定会成为常态。驰而不息清除行贿土壤，法治秩序才能得到维护，公平正义才能得到捍卫，反腐败斗争才能取得最终胜利。

（来源：人民网）

（紧接第一版）活动现场还向“法律明白人”代表赠送了《全区“法律明白人”普法读本》等相关书籍。

“目前，全区已培育‘法律明白人’1.98万名，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治区普法办有关负责人表示，“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旨在把律师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合力。